

2019年漯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现发布2019年漯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综 述

2019年漯河市委、市政府持续将环境保护作为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为保障,聚焦聚力、精准突破,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明显成效。

环境空气质量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评价因子:细颗粒物(PM_{2.5})、可

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评价规范:《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13)。

一、主要污染物浓度

2019年,我市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5.35,空气质量为轻度污染,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

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均值为10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为29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值为94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为59微克/立方米,臭氧8小时为11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年均值为0.71微克/立方米。

二、优良天数

2019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84天,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50.4%。全年综合指数5.35,同比下降7.9%。

三、大气降水

2019年全市降水pH年均值为6.33,与

2018年相比基本持平。年内未发生酸雨。

水环境质量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评价因子为21项。

2019年,全市地表水水质级别由良好变为优,7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全年Ⅰ-Ⅲ类水质断面7个,占100%,同比提高57.1%。水质评价结果为:澧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级别为优;沙河、颍河、清漯河、汾河、三里河、唐江河、黑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级别为良好。

与2018年相比,全市河流水质级别由良好变为优。

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19年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澧河取水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达标率继续保持为100%,水质级别为优。地下饮用水源地二水厂、三水厂各项指标的年均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全部达到饮用水标准要求。

三、地下水环境质量

2019年,漯河市城市地下水质量为良好,综合定性评价分值为2.13。

与上年相比,漯河市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级别保持良好。

声环境质量

2019年,漯河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级别为较好,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质量级别为良好,城市功能区噪声测点达标率为95.1%。

一、区域环境噪声

2019年,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52.8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类标准限值要求,与2018年同期相比下降2.1dB(A)。

二、道路交通噪声

2019年,漯河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9.7分贝,声环境质量级别为好,路段达标率为96.5%。与上年相比,噪声等效声级下降2.9分贝,声质量级别不变,路段达标率下降0.6个百分点。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2019年,全市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3.3752万吨、0.3131万吨、1.5958万吨、1.6400万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比2018年削减6.67%、3.27%、8.35%、6.24%,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总量削减任务。

2019年5月22日

漯河市2019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发布导则》有关规定,现将《漯河市2019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报》发布如下:

一、综述

2019年,我市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得到较好落实。全年共产生工业固体废物140.16万吨,主要包括锅炉灰渣、脱硫石膏、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医疗废物及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等,其中锅炉灰渣能够全部综合利用于制作免烧砖等新型建筑材料,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银鸽集团、金大地等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综合处置利用,医疗卫生机构及双汇集团等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率和安全转移率均达到100%。采取的措施有:一是加强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监督管理,确保正常稳定运行;二是加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转移、处置固体废物;三是督促企业进行技术创新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我市虽然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继续保持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和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的正常运行;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产生、暂存、转移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固体废物暂存点的“三防”措施;帮助企业通过技术革新、设备升级等手段,进一步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

二、固体废物状况

(一)工业固体废物

1.2019年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40.16万吨,综合利用处置量为140.16万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为100%,排放量为零。见表1。

表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情况		
工业固体废物	单 位	数 量
产生量	万吨	140.16
综合利用量	万吨	140.04
处置量	万吨	0.1186
贮存量	万吨	——
排放量	万吨	——

2.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种类: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相关信息见表2。

表2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种类			
指 标	产量第一的固废	产量第二的固废	产量第三的固废
名 称	粉煤灰	脱硫石膏	炉渣
产生量(万吨)	63.08	17.25	20.46
占总量比例(%)	45	12.3	14.6
综合利用量(万吨)	63.08	17.25	20.46
综合利用率(%)	100	100	100

3.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主要有: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基地。相关信息见表3。

表3 主要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 (单位:吨)			
企业名称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基地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691579	121546.94	50951
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0	239.491	19.501
其中粉煤灰产生量	482259	55889.74	16350
其中炉渣产生量	47649	65657.2	10950
脱硫石膏产生量	161671	0	902.5
其中尾矿产生量			
其他废物产生量			

(二)工业危险废物

我市是以食品加工为主的轻工业城市,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含油墨废物和精馏残渣。我市涉及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集单位和处置单位共499家(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494家、处置单位2家、收集单位3家)。2019年,共转移危险废物1186.56吨(不含医疗废物),全年安全转移处置医疗废物1570吨。

对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我市正常生产的494家涉废企业,均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设置危险废物标示,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急预案,执行网上申报制度、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等,494家涉废企业均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通过日常检查评估,我市494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3家收集单位和2家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均能达标。相关信息见表4—6。

表4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工业危险废物	单位	数量
产生量	吨	1186.56
处置量	吨	1186.56
综合利用量	吨	0
贮存量	吨	0
排放量	吨	0

表5 主要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指 标	接收处置量第一	产生量第一	第二	第三
名 称	废矿物油	废漆渣	精馏残渣	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产生量(吨)	257.13	204.082	148.004	50.08
占总量比例(%)	21.67	17.2	12.47	4.2
处置量(吨)	257.13	204.082	148.004	50.08

召陵分局以涉嫌环境污染犯罪为由将案件归档整理后,移交至漯河市公安局天桥分局,该局于2019年2月14日立案受理。目前,已刑事起诉11人,案件正按法律程序进行。

四、舞阳县太尉镇欣鑫养殖场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案

2019年4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舞阳县太尉镇欣鑫养殖场养殖废水未经处理,通过私设的管道排入养殖场西边幸福渠内,后经检测其废水超标。调查时,当事人认为养殖废水没有多大的危害,周边也没有居民,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执法人员耐心给当事人做工作,告诉他污水在未达到排放标准前是不能向外排放的,排放污水虽说对当地不产生污染,但排入渠内会对下游产生污染。通过讲解,当事人认识到了该行为的危害性,当场拆除私设管道,并愿意承担造成的损失。2019年5月7日,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舞阳县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5月22日对该养殖场直接负责人杨某某实施行政拘留十日。6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该养殖场下发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以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于2019年6月26日到位。

五、源汇区漯河万安康复医院废水直排案

2019年4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件,对漯河万安康复医院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中发现,该医院下水道有一根排水管直接向城市管网排水,未如实反映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市生态环境局源汇分局责令漯河万安康复医院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1、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罚款五万元。

2019年漯河市环境违法典型案件查处情况通报

2019年,我市各级环保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不断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一年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案件共立案378件,共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346件,涉案金额1669.09225万元,结案279件。各县区分局立案数由多到少依次为舞阳县102起、临颍县70起、召陵区65起、源汇区48起、郾城区41起、开发区26起;下达处罚决定数由多到少依次为舞阳102起、召陵区62起、临颍县56起、郾城区41起、源汇区38起、开发区26起。按照行政处罚案件公示制度要求,2019年行政处罚案件在网站公开公示。为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工作,有效惩治和遏制环境违法违规行

为,扩大环境执法警示效应,现将5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予以通报。

一、舞阳清源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案

2019年1月3日至5日,市环境监察支队对舞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混乱,存在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经调查,该单位为该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营主体,全权负责该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管理。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

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经研究,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处理:1.责令立即改正;2.给予罚款八十万元的行政处罚。罚款于2019年9月16日到位。

二、临颍县盛宏热力有限公司环境污染违法案

2019年3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执法人员和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临颍县盛宏热力有限公司生产状况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中控室烟尘自动在线监测参数(斜率)在3月8日、3月9日、3月10日、3月18日有更改的迹象,数值分别被改为0.7、0.2、0.5、0.8,造成烟尘排放数值只有正常排放值的70%、20%、50%、80%。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2019年4月12

日,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对临颍县盛宏热力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罚叁拾万元。同时,对该公司自动监控数据造假(篡改自动监控数据)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临颍县公安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张某某处实施行政拘留十二日。

三、召陵区翟庄街道龙塘村非法处置医疗废物案

2019年1月7日15时,市生态环境局和召陵分局联合执法,对召陵区翟庄街道龙塘村一非法处置医疗废物作坊进行检查。该作坊有车间一个,宿舍2间,原料破碎设备1套,原料清洗设施1套,磅秤1台等,现场检查时正在生产,车间内堆放有大量医疗废物(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输液针头,输液控制器,注射器等)和破碎后的塑料碎片(医疗废物破碎混合产生),经实际称重涉案物品共计43540公斤。根据漯河市固体废物和辐射监督监测管理中心《关于召陵区翟庄街道龙塘村一企业违规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意见》,该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为感染性。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的规定,涉嫌环境污染犯罪。2019年2月1日,市生态环境局